

第 1 日

黑暗中看見大光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九章 1-5 節

1 但那受過痛苦的必不再見幽暗。從前神使西布倫地和拿弗他利地被藐視，末後卻使這沿海的路，約旦河東，外邦人居住的加利利地得榮耀。2 在黑暗中行走的百姓看見了大光；住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照耀他們。3 你使這國民眾多，使他們喜樂大增；他們在你面前歡喜，好像收割時的歡喜，又像人分戰利品那樣的快樂。

4 因為他們所負的重軛和肩頭上的杖，並欺壓者的棍，你都已經折斷，如同在米甸的日子一般。5 戰士在戰亂中所穿的靴子，以及那滾在血中的衣服，都必當作柴火燃燒。

我們曾在 2018 年 3 月份一起默想以賽亞書一至八章，本月將延續 3 月份的默想，由以賽亞書第九章開始。

以賽亞書九章 1-7 節採用了「嬰孩」圖象的描述來表達關於耶和華拯救的主題，這嬰孩的圖象不再與兩個猶大的敵人(賽七 2)連結，也不再與「以馬內利」的兆頭(賽七 14，八 8)連結，而是獨立出來作理解，主旨就是這嬰孩所預示的拯救大能，與及這孩子的神性本質——祂是神同在真理的彰顯，不是為了拆毀我們，而是為了救贖我們。

在描述這嬰孩的圖象之前，以賽亞書九章 2-5 節先以黑暗中的大光來預示蒙拯救之後的光景。1-2 節說明黑暗的生活不會是永遠的，神的大光會照在大地上，特別是在以色列人看來是沒有希望及沒有盼望的地方當中，這些地方就是西布倫及拿弗他利，以及廣為人知的加利利。當然，我們可由亞述帝國擄去以色列北國的人民作理解(主前 722 年)，由於西布倫、拿弗他利及加利利都是北國的重要地方，所以經文便等於指出神的榮耀及大光會顯現在北國的土地上。根據上下文，我們知道以色列國與亞蘭國聯手攻打南國猶大(賽七至八章)，而最終神必會棄絕這兩個聯軍的計劃(賽七 16)，因此我們便明白，神的榮耀及大光顯現在加利利的意思，就是神必會利用亞述帝國滅了以色列北國，把其中的人民擄到亞述當中。

當我們用這場景去理解時，我們便明白九章 3-5 節所描述的便是猶大國的平安及解放。3-4 節描述以色列民喜樂的情況，他們喜樂的原因就是因為他們可以被解放，這不但指在亞述及兩國聯軍控制下獲得解放，更加所指的就是心靈的解放，而 5 節也說明不再需要戰爭，更不再需要穿上戰士所穿的衣服。

思想：

面對像黑暗一樣的前路，我們會感到灰心及喪膽，有時或會質疑神為何一點也不拯救自己，甚至會認為黑暗才是生命的常數。然而，經文指出大光出現的前提就是黑暗，神的大光就是神所計劃的拯救，這拯救或不會如我們所願所計劃的成就，但當人願意放棄對自己的倚靠，轉而向神奉上全然信靠的時候，那麼，再大的黑暗都不再會是壓倒性的。是的，我們在黑暗中會失去信心，但九章 2-5 節鼓勵我們向遠望，望見大解放的圖象，便提醒當下的自己能在黑暗中努力前行。

第 2 日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九章 6-7 節

6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7 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

整段經文的關鍵，就是要解決「這嬰孩是誰」這問題。中世紀的猶太解經家認為這個兒子是指希西家，這是基於上文提及的猶大王便是亞哈斯(賽七至八章)，他所生的嬰孩理應是希西家，再加上這嬰孩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賽九 7)，解經家便更加確定他是亞哈斯的兒子。然而，他們未能解釋這孩子的本質，也看不見有關這孩子那種彌賽亞的元素。

這嬰孩是一位神性的管治者，有他自己的神性(全能的神及永在的父)，他也同時是一位人性的管治者(奇妙策士及和平的君)。的確，在當時古近東的環境，米索不大米亞以及埃及的君王均自稱為神，甚至是全能的神，這種文化讓某些學者認為經文此處所描述的嬰孩就是一位普通的猶大王；不過，用古近東的君王觀來論證這嬰孩是一位普通的猶大王卻顯得比較牽強，因為在猶大的傳統以及在整個舊約中，都不會認為大衛家的君王擁有任何神性，他們在列王紀及歷代志中也未曾自稱為神，因而不能配得上全能的神之稱呼。所以，這嬰孩不只是一個普通的地上的王，他更帶有神性。另外，加增無窮這字帶有永恆的意思(there will be no end)，說明這位王是永遠的王，顯示出他的神性。

這嬰孩將會永遠作王，他有神人二性，說明一種彌賽亞的盼望。此經文引導以色列民的心盼望這種永恆的管治，在這政權下，神的子民享有真正的公平與公義，一切是非黑白都有定案，也帶來真正的和平與光明。因此，這兩節經文為神的子民帶來終末的盼望，就算當下的政權或猶大國的管治何等黑暗，他們都能因著這終末的管治圖象而找到堅持信仰的理由。只要神的百姓至死忠心，在末後必能享受公平公義。

思想：

這嬰孩為我們而生，成為我們的曙光與盼望。地上的政權都不完美，猶大國的君王滿有黑暗與不信，國中有不公平和不公義的事，若果人只有今生的指望就早已沈淪了。但感謝主，這嬰孩是人，也同時是神，並承諾在終末的那邊等待我們。到那天，一切不公不義的事將會過去，這神性君王必會帶來真正的公平與公義，把一切冤案平反，帶來真正的拯救。你也有這種盼望嗎？

第3日

禍哉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十章 1-4 節

1 禍哉！那些設立不義之律例的，和記錄奸詐之判詞的，2 為要扭曲貧寒人的案件，奪去我民中困苦人的理，以寡婦當作擄物，以孤兒當作掠物。3 到降罰的日子，災禍從遠方臨到，那時，你們要怎麼辦呢？你們要向誰逃奔求救呢？你們的財寶要存放何處呢？4 他們只得屈身在被擄的人之下，仆倒在被殺的人中間。雖然如此，耶和華的怒氣並未轉消；他的手依然伸出。

以賽亞書五章 8-25 節描述了六個「禍哉」，連同第十章此處所提及的「禍哉」，便一共有七個「禍哉」。有學者認為它們本身是同一個單元的，有可能在編輯以賽亞書時把這第七個「禍哉」放在第十章內。

這第七個「禍哉」(賽十 1-4)可算是對猶大的領袖說的，指出他們在被擄前的惡行。他們是一班社會上有名有利及有權的人，然而他們卻不運用這些權力來服事人民，反而在現存的摩西律法之外另立一些「不義之律例」和「記錄奸詐之判詞」(1 節)，這些東西與神的律法對立，成為另一個權威來源及傳統。或者這些傳統都不是一開始便存在的，它們的形成可能經過長時間的日子，也可能是一種對摩西律法的詮釋；但隨著長時間的傳遞，這些對律法的詮釋漸漸取代律法的位置，為要合理化這些猶大領袖們的利益，於是帶來「扭曲貧寒人的案件，奪去我民中困苦人的理，以寡婦當作擄物，以孤兒當作掠物」(2 節)的後果。

這些弱勢的人在當時社會理應受到五經律法的保障，例如他們可以在某些田地正享受安息年時取得該田地自長的東西來吃(利二十五 6)，也可以拾取遺留下來的麥穗(利十九 9-10)，好讓他們得到基本的生活所需。若果沒有地主或領袖們遵守安息年等的律法，這些弱勢的人便沒有生存的空間與機會。再者，律法也提到要審判官在審判時主持公義，不可因為對方的背景而屈枉任何人(利十九 15)，必須把有罪的定為有罪，沒有罪的定為無罪。不過，這些猶大的官長卻視律法的要求如無物，他們為了自己的利益，不遵守安息年及公義審判等律法的要求，卻帶頭去欺壓這些人。因此，神便向他們發出「禍哉」的警諭。

經文指出，這些猶大的領袖必會首先被擄及被殺(4 節)。既然他們滿手都是流人血的罪，欺壓弱勢人士，那麼神便要把流人血的罪歸到他們身上，好讓眾民都知道神不是沒有理會社會的不公不義。對於主動帶頭欺壓弱者的人，神必會出手審判刑罰他們。

思想：

若果你是教會或社會的領袖，便要自我警惕，到底有沒有一些固有的傳統慢慢地取代了神的要求，以致欺壓了弱勢的人士？神的道在你心目中是否佔有壓倒性的位置，還是只是眾多意見及考量中的其中一項參考而已？求主幫助我們勇於實踐神的要求，在悲哀的世代中播下關懷、公義與憐憫的種子，拯救弱勢的人離開困境。

第 4 日

亞述作為神的工具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十章 5-11 節

5 禍哉！亞述，我怒氣的棍！他們手中的杖是我的惱恨。6 我要差遣他攻擊褻瀆的國，吩咐他對付我所惱怒的民，搶走擄物，奪取掠物，將他們踐踏，如同街上的泥土一般。7 然而，這並非他的意念，他的心不是這樣打算；他的心要摧毀，要剪除不少的國家。8 他說：「我的官長豈不都是君王嗎？9 迦勒挪豈不像迦基米施嗎？哈馬豈不像亞珥拔嗎？撒瑪利亞豈不像大馬士革嗎？10 既然我的手已伸到了這些有偶像的國，他們所雕刻的偶像過於耶路撒冷和撒瑪利亞的偶像，11 我豈不照樣待耶路撒冷和其中的偶像，如同我待撒瑪利亞和其中的偶像嗎？」

雖然猶大國受到北方兩個聯軍的入侵，但主卻為猶大國賜下應許，這應許以嬰孩為記號，指出這嬰孩還未到長大的時日，那二王必會滅亡(賽七 14-16)，而主所用的工具便是亞述王，他是耶和華怒氣的棍，也是惱恨的杖(賽十 5)。經文指出亞述只不過是神的工具，而不是猶大國所要倚靠的對象，猶大國要倚靠的對象就只有耶和華。就算亞述在政治及軍事的層面看來解決了猶大國的危機，猶大國也不可因此而向亞述結盟，因為猶大國只有一位盟約的對象，那就是耶和華本身，與亞述結盟便等於是一種叛教的行為。

神使用亞述作為刑罰以色列北國的工具，只期望亞述作管教之用，但第 7 節指出亞述不是一個合神心意的工具，因他不把自己成為管教的工具，卻把自己定義為毀滅者。亞述本應履行神的心意，進行神的任務，但現在卻因為自己打勝了很多場爭戰，便心高氣傲，有一種毀滅全地的慾望。亞述那種高傲的心態反映在他在第 8 節的說話中。他環視自己的臣僕，發現他們本身都是王，說明他們本來是別的地區的王，現在這些王都俯首稱臣，唯有亞述自己才是王中之王。最後，亞述更認為自己既然能打敗以色列國，進佔其首都撒瑪利亞，便自然也可以用同樣的方法對待耶路撒冷(11 節)。他錯誤地認為耶和華都只不過與其他神明一樣不堪一擊，慢慢地，他已把自己視為主宰，看不見自己的本質原來是耶和華的工具而已。

思想：

我們不只是神的工具，也是神的僕人，服事神本應是理所當然的事；但慢慢地當經驗多了，並且受到多人的愛戴與欣賞時，便會漸漸感覺自己可以充當神的角色來主控一切，甚至認為自己可以自把自為，任意毀滅與拆毀。當我們這樣做時，便與亞述王的心態沒有分別了。求主叫我們回歸以神為神與以人為人的堅持，認定神為真正的神，也視自己只不過是人而已，回歸神僕人的謙虛。

第 5 日

必罰亞述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十章 12-19 節

12 主在錫安山和耶路撒冷成就他一切工作的時候，說：「我必懲罰亞述王自大的心和他高傲尊貴的眼目。」13 因為他說：「我所成就的事是靠我手的能力和我的智慧，因為我本有聰明。我挪移列國的地界，搶奪他們所積蓄的財寶，並且像勇士，使坐寶座的降為卑。14 我的手奪取列國的財寶，好像人奪取鳥窩；我得了全地，好像人拾起被棄的鳥蛋；沒有振動翅膀的，沒有張嘴的，也沒有鳴叫的。」15 斧豈可向用斧砍伐的自誇呢？鋸豈可向拉鋸的自大呢？這好比棍揮動那舉棍的，好比杖舉起那不是木頭的人。16 因此，主一萬軍之耶和華必使亞述王的壯士變為瘦弱，在他的榮華之下必有火點燃，如同火在燃燒一般。17 以色列的光必變成火，它的聖者必成為火焰；一日之間，將亞述王的荊棘和蒺藜焚燒淨盡，18 又毀滅樹林和田園的榮華，連魂帶體，好像病重的人消逝一樣。19 他林中只剩下稀少的樹木，連孩童也能寫其數目。

亞述是神心中的工具，用來刑罰亞蘭與以色列國，然而，亞述卻因此而自誇自大，甚至認為耶和華都只不過與其他神明一樣，都必會被他所打敗。在此，亞述主要用「手」這主題來指出自己的能力，他認為「我所成就的事是靠我手的能力和我的智慧」（13 節），他不把成就的事歸功於神，而是歸功於自己「手」的能力。另外，他期望「我的手奪取列國的財寶」（14 節），認為自己的「手」的能力大到一個地步可以視列國的財寶為「人拾起被棄的鳥蛋」。這些「被棄的雀蛋」沒有任何殺傷力，更加不會保護自己，它們「沒有振動翅膀的；沒有張嘴的，也沒有鳴叫的」（14 節），意指它們不能逃走、不會呼叫、不會求救，能輕易地被亞述所取。基本上，亞述認為以自己的「手」便很容易獲得其他國家財物，忘記了他之所以這麼容易做得到，全是因為耶和華的「手」。

之後，經文用了一個比喻，就是用斧砍木的與斧的對比，以及用鋸的與鋸的對比（15 節），這比喻指出工具竟然不合理地向用工具者自誇，甚至認為工具可以「舉起」使用工具者，這比喻指出工具本身的無知與狂傲，也指出工具本身的不自量力。原來，亞述因為自己的高傲，使他目中無人，錯誤地把主客的角色轉變，認為自己可以充當神的角色來定義一切；誰不知這種狂傲沒有使亞述更上一層樓，反之，他只不過是一個狂傲及無知的工具向工具使用者發一點噪音而已。

面對高傲的亞述，耶和華必會刑罰及審判他，祂要亞述及世人明白誰才是真正的主宰，讓人看見亞述的高傲必有報應：「在一日之間，將亞述王的荊棘和蒺藜焚燒淨盡」（17 節）。這一日之間的審判，代表輕而易舉的行動。亞述在神面前的高傲顯得多麼不堪一擊，在一日之間，一切高傲及強大都會消失，這正正說明凡自高的，必降為卑。

思想：

當我們被神使用來成就祂的作為，我們或會像亞述一樣，以為眼前所有的成就是來自自己的「手」之能力。我們會高傲，也會把一切功勞歸給自己，卻看不見一切成就背後，原來是神的奇妙工作。當僕人向主人狂傲，當工具向使用工具者自誇，使用工具者便會審判工具本身，為要讓人明白誰才是真正的主人。因此，若果你是教會的領袖、牧師或傳道人，曾為主成就了偉大的事工，帶來很好的事奉果效，那便請你小心，正視自己只不過是工具及僕人，不要看自己大過所當看的，快快把一切功勞歸給神，這才能免去神的審判，才能把真正的榮耀歸給萬王之王。

第 6 日

誠實倚靠耶和華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十章 20-21 節

20 到那日，以色列所剩下的和雅各家所逃脫的，必不再倚靠那擊打他們的，卻要誠心仰賴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21 所剩下的，就是雅各家的餘民，必歸回全能的神。

亞述的確是一位看來很可靠的盟友，因為他有軍力、財力及勢力；然而，若猶大國尋求與亞述結盟，便等於背叛了耶和華作為他們的盟約對象。但是，在政治及軍事的利益之下，猶大國傾向尋求亞述的幫助來對抗亞蘭國及以色列國這兩國的聯軍——畢竟亞述是一種有形有體的實質勢力，而他的戰績也很彪炳；相反，耶和華在人看來卻沒有實質的效益。或許猶大國曾聽說神在出埃及時的大能，但這對他們來說都不過是過去的故事而已，他們根本不相信神能為他們解決眼前的困難。

就此，耶和華必會作一件出人意外的事。20 節是一句主題句子，說明神毀滅亞述自高自大的原因，就是要猶大國的百姓不要再倚靠亞述，而要誠實倚靠耶和華。耶和華拿走了猶大國心目中最喜愛的東西，連猶大國僅有的盼望都奪去，迫使他們離開以政治及軍事利益的思維去尋找解決問題的方法。這對猶大國的領袖來說是一種徹底的拆毀，因他們向來都熟練政治舞台所要求的遊戲規則，在這牢固的框架下，他們不知道甚麼是信靠與恩典，眼中只有利益與策略。毋怪乎耶和華一定要毀滅亞述，奪走猶大國心中的倚靠，神的子民才能被迫停止倚賴這熟悉的遊戲規則，並在無助當中看見及領悟他們的本相。在這刻，耶和華才能成為他們真正的倚靠。

20 節中所提及的「誠實」(’emet)的意思是真誠及信任，這字用來形容「倚靠」，代表這種「倚靠」是一種沒有利益關係及純真的「倚靠」，也代表以色列所剩下的再沒有其他東西值得他們「倚靠」。他們以「誠實」來「倚靠」，代表他們百分百把心中所有的信靠全靠耶和華，不再停留在政治舞台所要求的遊戲規則當中。

思想：

到底有沒有一些東西佔據你的心，成為你「倚靠」的對象？你心目中的亞述到底是甚麼？神了解祂自己在我們心中的位置，若果我們執意視這些心中的亞述為自己唯一的出路，那麼耶和華便會把這僅有的東西取去及毀壞，好使我們在失望與拆毀中學會信靠耶和華的功課，以誠實來倚靠祂。

第 7 日

高大的必被伐倒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十章 28-34 節

28 亞述王來到亞葉，經過米磯崙，在密抹安放輜重。29 他們過了隘口，要在迦巴住宿。拉瑪戰兢，掃羅的基比亞逃命。30 迦琳哪，要高聲呼喊！注意聽，萊煞啊！困苦的亞拿突啊！31 瑪得米那躲避，基柄的居民逃遁。32 當那日，亞述王要在挪伯停留，揮手攻擊錫安的山，就是耶路撒冷的山。33 看哪，主一萬軍之耶和華以猛撞削斷樹枝；巨木必被砍下，高大的樹必降為低。34 稠密的樹，他要用鐵器砍下，黎巴嫩必被大能者伐倒。

在以賽亞書中，「高」是其中一個重要的主題，在以賽亞書第六章 1 節可見，只有主才能配得上「高高」的位置，任何事與人都不能取代耶和華的「高」。

亞述便是自稱為「高」的國家。在世人的角度看來，他的確是一個強大的帝國，他擁有強大的軍隊，他的戰車最快，能用最短的時間到達要攻伐的地方，因此，這些地方的人民都因著亞述而變得懼怕。以賽亞書十章 28-32 節提到亞述已攻下很多地方，當我們留心所提及的地方名稱，會發現這些地點都是圍著耶路撒冷的東南西北，這便說明整個猶大國差不多已落在亞述的手中，只剩下錫安女子的山，亦即是耶路撒冷的山還未被亞述攻取。在此，我們要留意，經文用「錫安女子的山」而不用「錫安山」，就是要強調錫安城如脆弱的女子般，沒有任何本錢與能力抵擋任何的攻擊。因此，亞述的「高」在人看來像是一個無人能敵的「高」。

然而，耶和華在 33 及 34 節當中發出重要的宣認。先知用「看哪」來發出宣召，指出耶和華必會把「長高的必被砍下，高大的必被伐倒」。亞述滿以為是全世界最「高」的帝國，眼前的錫安真是唾手可得，誰知就在他最「高」的時候，竟然受到耶和華的「砍下」與「伐倒」。人的「高」叫自己的眼目失明，看不見自己的本相原來是何等卑微，以為自己可以主控一切，目中無人，也目中無神；卻原來，就在人滿以為自己能成為神來取代耶和華的「高」時，人便經驗徹徹底底的失敗，神必審判任何認為自己是「高」的人。

思想：

「高」是人類最大的問題，「高」的人認為自己能充當神的角色來指指點點，甚至連耶和華都不看在眼內。到底我們何時才學會自己是受恩者？到底我們何時才能看見自己只不過是罪人？到底我們何時才能停止操控神？到底我們何時才能把神控制的東西歸給神，而留下的只有向神最深的崇敬？

第 8 日

耶西的殘幹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十一章 1 節

從耶西的殘幹必長出嫩枝，他的根所抽的枝子必結果實。

以賽亞書十一章 1-9 節轉到一個很重要的主題，那就是彌賽亞的應許與神的僕人。由於這主題非常豐富，我們必須花幾天來默想。

經文十一章 1 節是描述彌賽亞應許的序幕——我們本以為必須以大衛作為開始，誰知卻以耶西作為開始。這種開始的方式有點奇怪，因為彌賽亞的應許只涉及大衛的後代，但卻不涉及大衛的父親。到底為何經文會以耶西作開始呢？其中一個可取的解釋，就是經文刻意地以「耶西的殘幹」來隱藏大衛的角色，這叫人明白大衛這偉大的王本是由耶西這位不太有名的人所生，叫人明白那滿有盼望的應許竟來自一位無人記念的人，這便是彌賽亞應許的特色。

彌賽亞的應許所指向的，並非甚麼權貴與名人的後人——這偉大的救恩卻竟然來自名不經傳的耶西。正如耶穌的出生不是來自名門望族，但卻因著這種卑微的出身才能成就偉大的救恩。原來，應許的來源要卑微，才能把人的所有注意力集中在神身上，才能讓人明白金錢、名譽、地位及學位都是虛幻的。

「耶西的殘幹」所長出的嫩枝，叫我們回到大衛受膏的那一刻。當時撒母耳來到耶西面前，要求他所有的兒子都來到他身邊，耶西把他的兒子們都引到撒母耳面前，只是他們都不是耶和華所揀選的，縱使他們的外表具備了作君王的本錢，但耶和華卻清楚向撒母耳指出：「不要只看他的外貌和他身材高大，我不揀選他。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下十六 7) 這個經歷，定義了耶和華所看重的東西，並非我們人類所能明白的。人永遠都是以外貌來認人，昔日掃羅與大衛的哥哥們都有君王的外貌，足以滿足人的條件；然而，只有人的內心才能滿足神的條件。原來，「耶西的殘幹」所長出的嫩枝在外表上是軟弱的，但神偏偏就選中他。

思想：

神的能力，就在人的軟弱中顯得完全；神的應許，就在人的不足中顯明出來。很多時，我們太習慣以外表來認人，以世俗的眼光來衡量人，誰不知人的目光與神的眼光相距甚遠，有時甚至是對立與矛盾。到底我們何時才能放下世俗的眼光？到底我們何時才能放棄追求外貌上的成功？

第9日

耶和華的靈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十一章 2-4 節

2 耶和華的靈必住在他身上，就是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靈，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3 他必以敬畏耶和華為樂；行審判不憑眼見，斷是非也不憑耳聞；4 卻要以公義審判貧寒人，以正直判斷地上的困苦人，以口中的棍擊打全地，以嘴裏的氣殺戮惡人。

以賽亞書十一章 2-4 節點出了彌賽亞盼望的實質內容。

由於猶大國的官長與領袖欺壓百姓，他們不但無法為國家帶來公義與公平，也使國中充滿強暴與偶像。然而，彌賽亞的盼望為當下悲哀的處境帶來希望，而這盼望的內容由「耶和華的靈」降在彌賽亞身上作為序幕。當神的靈住在某人身上時(2 節)，這人便等於從神領受一個很特別的使命，這使命的實踐並不是基於一種由上而下的欺壓性權威，而是基於一個僕人領袖的心。

3-4 節說明這人如何彰顯他的管治。第一個特徵，就是這人並非進行一種表面的管治，而是以最基本的公義及信實來管治。這種管治超越了律法的「做與不做」(Do and Don't)，是一種由內心到外在行為的轉化，是很強的道德性及改造性，為地上帶來真正的和平。第二個特徵，就是這人的管治是「不憑眼見」及「不憑耳聞」，意指這人不是用人最自然的眼睛作判斷，也不是藉著外表及流傳來判斷，而是由靈的感動作出判斷。既然神的靈是「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靈，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2 節)，那麼這靈便是全知全能，能明白「眼見」及「耳聞」所不能觸及的隱情，從而作出最公道的判斷。第三個特徵，就是這人不但治理以色列國，更管治列國(4 節)，意指這人的判斷有國際性的準則。

這樣看來，這人必須分享了神性的本質，才能兌現靈的管治，因為世上沒有一個人能不用「眼見」及「耳聞」，經文也說明「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下十六 7) 所以，既然這人的管治是看內心，也藉著靈，他「不憑眼見」及「不憑耳聞」，那麼便等於他有神性的本質，能有耶和華的靈住在其中而看透萬事。

思想：

很多時，人的判斷很有限，我們只能掌握部份的圖畫，以致我們對其他人所作的判斷顯得片面及充滿偏見。要明白我們只不過是人，並不能充當神的角色去判斷別人。只有彌賽亞才有本錢藉著靈來判斷，所以我們都當減少判斷別人，多向人表達愛與關懷，以仁愛取代對立，在地上成為神的使者，為欺壓的世代帶來公義與真理。

第 10 日

孩子的管治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十一章 6-9 節

6 野狼必與小綿羊同住，豹子與小山羊同臥；少壯獅子、牛犢和肥畜同群；孩童要牽引牠們。7 牛必與熊同食，牛犢與小熊同臥；獅子與牛一樣吃草。8 吃奶的嬰孩在虺蛇的洞口玩耍，斷奶的幼兒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9 在我聖山各，牠們都不傷人，不害物；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遍滿全地，好像水充滿海洋一般。

這段經文就是彌賽亞在終末時管治的情況，也是當律法被有效地執行時所能預見的結果。此段經文的特色就是提及很多不同的動物，我們可把這些動物分為兩類，第一類就是會「傷人」及「害物」的動物，包括豺狼、豹子、少壯獅子、熊、虺蛇及毒蛇；另一類就是「不傷人」及「不害物」的動物，包括綿羊羔、山羊羔及牛犢，這些動物不但不會害人，更是能奉獻給神的動物，也通常都是家居所養的動物(domestic animal)，屬於人的財產之一。因此，這兩類的動物可算是野生與養飼的比較，也是兇猛與馴良的比較。

到底我們應如何理解這些動物？John N. Oswalt 總結了學術界三種解釋方法：(1)字面的解法(literalistic)的人認為這些動物真就是動物，代表在彌賽亞的管治之下，這些動物都不會「傷人」及「害物」；不過，這解釋似乎卻未能與獅子被造的本性相和。簡單來說，一隻不會吃肉的獅子便不再是獅子了；(2)屬靈的解法(spiritualistic)的人認為動物代表了人類不同的屬靈情況，認為那些處於會「傷人」及「害物」的屬靈情況的人能與其他屬靈情況的人和平共處；不過，聖經卻從來沒有用獅子等動物來描述人的屬靈情況，所以也未必是可取的解法；(3)象徵性的解法(figurative)的人認為這圖象說明人類和平共處的光景。這解法可取，因為第 6 節指出小孩子會帶領本來會「傷人」及「害物」的動物，代表這小孩子能馴服這些動物，叫我們想起以賽亞書在第七至八章當中「孩子」的圖象，也叫我們想起以馬內利的象徵，指出在人看來那種軟弱的「孩子」(以馬內利)卻最終能馴服在人看來能「傷人」及「害物」的勢力(亞述)。因此，經文重點就是孩子的管治，這孩子能帶來真正的和平，這便是彌賽亞管治的特點。

思想：

這段經文再次讓我們回到「孩子」與「嬰孩」(8 節)的記號當中，叫我們明白終末的彌賽亞其實就是回歸單純及和平的「嬰孩」性管治，這種管治與我們世人所期望那種「傷人」及「害物」的管治相反，也叫我們明白真正的和平並非以武力及勢力的欺壓所能達到，而是來自「孩子」與「嬰孩」的牽引(6 節)，這牽引沒有強權，只有謙和與公義。到底你的生命是否也回歸小孩子的模樣，以致能領導終末的景象，與神一起在永恆中作王？

第 11 日

耶西的大旗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十一章 10-12 節

10 到那日，耶西的根立作萬民的大旗；列國的人必尋求他，他安歇之所大有榮耀。11 當那日，主必再度伸手救回自己百姓中所剩餘的，就是在亞述、埃及、巴特羅、古實、以攔、示拿、哈馬，並眾海島所剩下的。12 他要向列國豎立大旗，召集以色列被趕散的人，又從地極四方聚集分散的猶大人。

這段經文以「到那日」作為開始，下文也有「當那日」，指出這是終末時的圖象，而不是先知當下所經驗的東西。

經文的重點就是「大旗」(*nes*)(*signal*，10 及 12 節)，這字是以賽亞書的主題之一，分別出現在五章 26 節(神山的大旗)、十章 10、12 節(耶西的大旗)、十三章 2 節(巴比倫的大旗)、十八章 3 節(神山的大旗)、三十章 17 節(神山的大旗)、三十一章 9 節(耶和華的大旗)、三十三章 23 節與四十九章 22 節(聚集外邦人的大旗)及六十二章 10 節(列國的大旗)，山上的大旗代表了神的主權，目的是聚集所有遠方的人。

全地所有的人都必須悉別他們是跟隨誰的「大旗」，到底這「大旗」是神的「大旗」，還是列國其他的「大旗」？十章 10 節指出這是耶西的「大旗」，用來聚集剩餘的(11 節)、被趕散的及分散的(12 節)，這些被聚集的人都是軟弱的人，也本來是沒有盼望的人，與耶西這「大旗」相和，因為耶西這名字不太有名(經文刻意不用大衛這有名的名字)，而且十一章 6-9 節也說明耶西的後代所出來的彌賽亞帶來嬰孩一樣的管治，這種在人看來軟弱的「大旗」正正就是招集軟弱及沒有盼望的人。列國的人也要在眾多的「大旗」當中作出抉擇，列國的「大旗」在人看來看似強大，正如亞述的「大旗」是多麼的吸引，但這正正成為神的子民分辨的考驗。真正有能力拯救猶大國的，並非這些看似強大的「大旗」，而是這看似軟弱的耶西的「大旗」。

思想：

這「大旗」的象徵以另一個角度來說明彌賽亞的應許。彌賽亞之所以成為人的盼望，不是因為他以權貴及上流人士的姿態臨到，而是以謙卑與軟弱的姿態來到人間。他的出現在人看來沒有前途，但卻竟然成為人類及列國最大的盼望，也成為招集萬民的「大旗」。求主叫我們離開那種世俗的眼光，叫我們明白真正的盼望不是勢力與才能，也不是軍事與經濟，而是那為我們帶來救恩的嬰孩，因為只有祂，才能指向「到那日」的盼望，為一切所剩餘的(11 節)、被趕散的及分散的(12 節)找到永恆的福樂。到底你心中的價值觀是甚麼呢？

第 12 日

我要倚靠祂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十二章 1-3 節

1 在那日，你要說：「耶和華啊，我要稱謝你！因為你雖然向我發怒，你的怒氣卻已轉消；你又安慰了我。2 「看哪！神是我的拯救；我要倚靠他，並不懼怕。因為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是我的詩歌，他也成了我的拯救。」3 你們必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

以賽亞書十二章屬於整部以賽亞書的第一段(賽一至十二章)之總結，是一首關於終末的詩歌。因為這首歌兩次提及「在那日」(賽十二 1、4)，故此我們可用這兩次的「在那日」來為這詩歌分開兩段：第一段是十二章 1-3 節，而第二段便是十二章 4-6 節。今天的靈修會集中在十二章 1-3 節。

當我們細心把這三節經文與出埃及記中所記載的摩西之歌比較，便會發現有一些字句很相似，特別是出埃及記十五章 2 節：「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我的詩歌，他也成了我的拯救。這是我的神，我要讚美他，我父親的神，我要尊崇他。」當中的字句與以賽亞書十二章 2 節很相似。另一處相似的就是詩篇一零五篇 41、43 節：「他打開磐石，水就湧出；在乾旱之處，水流成河……他帶領百姓歡樂而出，帶領選民歡呼前往。」當中的字句與以賽亞書十二章 3 節相似。這些相似的章節都與摩西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過紅海及走曠野的經驗有關，因此以賽亞書十二章 1-3 節所描述的詩篇似乎有意讓讀者再次經驗過紅海及磐石出水的救恩。要明白，出埃及的拯救是以色列民理解上帝的作為的首要歷史，這歷史在每年的大節期被記念，是以色列民的身份象徵，亦即是說，他們之所以成為以色列民，就是因為他們經歷了由為奴的埃及地被拯救出來。

以賽亞書七至十二章的主題就是「耶和華，還是亞述？」在這幾章中，先知不斷鼓勵猶大國及百姓要倚靠耶和華而不是亞述，這種倚靠是基於盟約的關係，說明百姓不可與亞述結盟，只能與耶和華有盟約。在這場景下，以賽亞書第十二章再次以出埃及的事件來總結全段，目的就是要百姓記著耶和華在他們救恩歷史中的拯救作為，以致可以成為他們當下面對外敵及困難時的倚靠，同時也提醒他們誰最可靠。就在百姓面對當下的困難時，以賽亞鼓勵他們再次唱頌摩西的凱歌，以信心宣告耶和華才是救恩的來源，認定耶和華才是力量與詩歌，同心認定「我要倚靠他」(2 節)。

思想：

人總是常常善忘，當面對危險與困難時，我們很容易會忘記我們昔日所倚靠的耶和華。對以色列民來說，出埃及的救恩曾經是熱血及興奮的，摩西與百姓曾為此大大感恩；然而世代改變，人心也開始改變，百姓慢慢視出埃及的故事為不切實際的神話，便選擇倚靠眼前認為具體及可靠的亞述。不過，以賽亞再次叫百姓唱出摩西之歌，憑信認定耶和華不是象牙塔的概念，而是值得信靠的救主，從而再次把心中的倚靠歸向神。你是否也這樣認定呢？

第 13 日

在萬民中尊崇神的名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十二章 4-6 節

4 在那日，你們要說：「當稱謝耶和華，求告他的名；在萬民中傳揚他的作為，宣告他的名已被尊崇。5 「你們要向耶和華唱歌，因他所做的十分宏偉；但願這事遍傳全地。6 錫安的居民哪，當揚聲歡呼，因為在你們當中的以色列聖者最為偉大。」

這段經文以「到那日」作開始，再次以一種終末的導向來唱出詩歌，當中所採用的字句，與出埃及所涉及的經文類似。例如，第 4 節的用語與詩篇一零五篇 1 節類似：你們要稱謝耶和華，求告他的名；也與詩篇一四八篇 13 節相似：「願這些都讚美耶和華的名！因為獨有他的名被尊崇；他的榮耀在天地之上。」第 5 節的用語與摩西及百姓過紅海之後所唱的差不多(出十五 1、21)：「我要向耶和華歌唱，因他大大戰勝，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你們要歌頌耶和華，因他大大得勝，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這些字句的相似，引導讀者追溯以色列民出埃及過紅海的奇妙故事。在那些日子，以色列民親眼看見神的拯救與奇妙的作為，便由心底裡向神發出極大的稱謝。現在，先知把「到那日」所經驗的拯救與奇妙等同出埃及時以色列民所經驗的，叫百姓明白「到那日」是另外一次的「出埃及」，也是最終極的拯救，也必會叫他們感到驚訝。

當我們留心看以賽亞書這首詩時，便看見「他的名」出現兩次(4 節)，成為其中一個經文的重點。基本上，神的名為的作為不是為了神本身，而是為了百姓。神曾說自己是自有永有(I am who I am)(出三 14)，代表世上沒有任何的名字足以完完全全描述神本身。神的名字是一種不可能，亦即是說，人無法用某一個名字可以完全涵蓋神的所是和神的所為。然而，我們在舊約中常常看見很多神的名字(例如：耶和華以勒、耶和華沙龍等等)，這些名字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神與人在相遇的經驗下所取的名字，因此這些名字其實標記著一次神與人的相遇，用來記念神在該次相遇中奇妙的作為。因此，「他的名」代表了有血有肉的相遇，也表示了人經驗神的一個奇妙的作為。是的，我們無法用「他的名」來完全表達神的所是和神的所為，但我們卻能用「他的名」來記念祂所施予我們一切的恩惠。

就在這種對「他的名」的理解下，先知呼籲人去稱謝及傳揚「他的名」(4 節)，就是等於傳揚「他所行的」(5 節)。「他的名」不是一些抽象及離地的概念，而是一些落地及具體的奇事，這才能成為人去稱謝及傳揚的東西。

思想：

在你的生命中，神是否曾施行祂的恩惠與奇事？或許我們信主年日漸長，愛心便已漸漸的冷卻了下來，過去一切曾經神的事和物都變得很遙遠，以致我們或許會開始質疑神的同在與恩典。然而，這就是我們要起來去傳揚及稱頌神的時候。由現在起，寫下神過去一切所施予你的恩惠，好讓你「到那日」時能與神一起稱謝及歡呼，發出終末但卻又是真實的讚美。

第 14 日

巴比倫的默示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十三章 1-6 節

1 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所見，有關巴比倫的默示。2 你們要在荒涼的山上豎立大旗，向他們揚聲，揮手招呼他們進入貴族之門。3 我吩咐我所分別為聖的人，召喚我的勇士，就是我那狂喜高傲的人，為要執行我的怒氣。4 聽啊，山間有喧鬧的聲音，好像有許多百姓聚集，聽啊，多國之民聚集鬧鬧的聲音；這是萬軍之耶和華召集作戰的軍隊。5 他們從遠方來，從天邊來，耶和華和他惱恨的兵器要毀滅全地。6 你們要哀號，因為耶和華的日子臨近了！這日來到，好像毀滅從全能者來到。

以賽亞書第十三章是另一個段落的開始，因為它以「巴比倫的默示」作引旨，當中「默示」這字是以賽亞書的常用字，通常用作每一個神諭的引旨(賽十三 1，十五 1，十七 1，十九 1，二十一 1，二十二 1，二十三 1)，這字的字根由「抬起」這動詞演變出來，代表先知領受神而來的默示時，就好像「抬起」一個重擔(burden)一樣，這神諭必須宣講出來，才可為先知減輕重擔。同時，這神諭在先知的心中沉重，因為所宣講的內容沉重。因此，「巴比倫的默示」這片語說明所宣講的內容對巴比倫來說是沉重的，因為當中涉及對巴比倫的審判。

巴比倫是古近東強大的帝國。自從尼布甲尼撒成為巴比倫王，巴比倫帝國的版圖便擴張，成為當時超強大的帝國，一般人都會臣服於這大帝國的淫威之下。可是，先知卻在此處唱反調，指出巴比倫必在她最強大的時候倒台，因為耶和華對巴比倫的審判日子將會臨到，有毀滅從全能者來到(6 節)，並且吩咐巴比倫在她最強盛的日子預先哀號。

經文用了不同字句來形容攻打巴比倫的人，指出他們是「狂喜高傲的人」，是「有許多百姓」，也是「多國之民」，意思就是攻打巴比倫的人能號召不同民族及列國來到攻打這看似不能倒下的巴比倫。但原來巴比倫倒下的背後原因，不是因為這些所招集的軍隊厲害，而是因為「萬軍之耶和華召集作戰的軍隊」(4 節)。神才是幕後的主腦，祂才是歷史的主，就算巴比倫有多強大，都不能與這位超越萬有的神相比。

思想：

我們往往把人類歷史中的列國興衰看為純粹政治及軍事的角力，也往往把眼前的大國看為純粹的權力系統；誰知先知卻宣告，只有神才是歷史背後的主，就算巴比倫再大再強，都不能逃離神大能的審判。就算巴比倫看似隻手遮天，惡貫滿盈，似乎永遠得不到報應；可是，我們當明白神才是最大的主宰，再大再強的巴比倫也必會在一夜之間傾覆。因此，我們千萬不要把人生的盼望放在巴比倫身上，而應把盼望放在主宰歷史的耶和華身上，這才能使我們在多變的世代中看見那掌管一切的常數，為眼前的任何變數帶來生命的定位，重拾那指向永恆的信心。你願意嗎？

第 15 日

沙漠化的巴比倫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十三章 19-22 節

19 巴比倫為列國的榮耀，為迦勒底人所誇耀的華美，必像神所傾覆的所多瑪、蛾摩拉一樣；20 國中必永無人煙，世世代代無人居住；阿拉伯人不在那裏支搭帳棚，牧羊的人也不使羊群躺臥在那裏。21 曠野的走獸躺臥在那裏，咆哮的動物擠滿棲身之所；駝鳥住在那裏，山羊鬼魔也在那裏跳舞。22 土狼必在它的宮殿呼號，野狗在華美的殿裏吼叫。巴比倫的時辰臨近了，它的日子必不長久。

以賽亞書十三章對巴比倫作出驚人的審判，如此偉大的國家，竟然會倒下來，這是當時的人所不能理解的，但先知正正以此神諭說明重要的信息，指出再大再強的國家，也沒有可能敵擋神的審判。當耶和華的日子來臨時，巴比倫必會倒下來，而先知便在十三章的最後四節指出巴比倫日後的慘況。

首先，19 節指出巴比倫素來為列國的榮耀，為迦勒底人所誇耀的華美。巴比倫帝國是迦勒底人一切所倚靠的華美，也是列國的驕傲，但 19 節卻說巴比倫必像神所傾覆的所多瑪、蛾摩拉一樣。經文以所多瑪及蛾摩拉作比喻，就是要說明巴比倫的毀滅將會如這兩個城市一樣在一剎那間發生，也將會如這兩個城市一樣承受從神而來徹底的審判。由於這是徹底的毀滅，所以便帶來毀滅前及毀滅後的強烈對比。

之後，20-22 節用更多篇幅說明在耶和華的日子臨到之後所呈現的慘況：沙漠化。當中的用字都是指向沙漠或曠野的光景，就是沒有人居住，連臨時性的居住也沒有(20 節)，只有野獸在其中(21-22 節)。在出埃及的傳統中，我們明白曠野是一個危險的地方，野獸及賊人常常出沒，沒有任何政府管理。那裡沒有警察，也沒有軍隊，更沒有政府人員，是一個沒有文明的地方。若果我們用創造神學作理解，曠野是沒有秩序及混亂的地方，也是邪惡之地的象徵。因此，當經文指出巴比倫將會成為曠野，就是說明巴比倫這土地將會沒有秩序及混亂，淪為罪惡之地。

思想：

你現在是否為到自己所擁有的一切而沾沾自喜？你心目中的巴比倫是甚麼？你是否倚靠這心目中的巴比倫，而慢慢認為倚靠耶和華為不切實際？祈求我們都認定，人世間再大再美的國度都在神的審視之下。若果驕傲充斥自己的心，便要早早悔改，千萬不要等到神的審判臨到才修正行動作為，因為到那時可能已是曠野了。

第 16 日

耶和華必再憐恤雅各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十四章 1-2 節

1 耶和華要憐憫雅各，再度揀選以色列，將他們安頓在本地。寄居的必與他們聯合，加入雅各家。2 外邦人要將他們帶回本地。以色列家必在耶和華的地上得外邦人為僕婢，也要擄掠先前擄掠他們的，轄制先前欺壓他們的。

耶和華曾在萬民中揀選以色列(申十 14-15)，並非因為他們比其他民族更優越，也並非因為他們的人數比萬民更多(原來以色列民的數目稀少)；他們的道德質素也不是理想，因為他們常常得罪神，都是硬著頸項的子民。那為何耶和華要揀選以色列呢？這是因為耶和華的恩典。後來，以色列民作為恩約的子民，不但沒有感謝神的揀選，更主動拜偶像及行邪淫，所以他們最終被擄去巴比倫。這樣，巴比倫成為神刑罰他們的場所，巴比倫帝國的興起不是因為巴比倫人的強盛，而是因為神利用巴比倫帝國成為管教及刑罰以色列民的工具。可是，正如以賽亞書十三章所說，巴比倫因為心高氣傲，所以神最終會刑罰她，讓她成為荒涼，而在其中被擄的以色列民必會再次得到神的憐恤與揀選，百姓刑罰的刑期滿了，便能因此再次經驗耶和華的揀選(賽十四 1)。這樣，巴比倫帝國的落幕成為以色列民再次經驗耶和華揀選的場景。

十四章 1 節當中有「再度」(*'od*)一字，並以這副詞來形容「揀選」，一來是假設了之前百姓已有第一次的「揀選」，二來說明百姓能「再度」(*'od*)經驗如昔日般的「揀選」。昔日的「揀選」場景是「寄居者」(*ger*)，代表以色列民本身沒有自己的產業與土地，神卻應許他們把迦南地賜給他們為業。現在經文說以色列民能「再度」(*'od*)經驗「揀選」，代表他們在巴比倫作為「寄居者」(*ger*)的場景與他們昔日在埃及成為「寄居者」(*ger*)的場景相似，說明百姓能再次經驗昔日蒙揀選的恩典。因此，十四章 1 節便描述一些另外的「寄居者」(*ger*)能在以色列民身上找到認同，緊貼雅各回到本地，而被擄回歸的以色列民就是那些能再一次經驗起初神恩典的子民。

十四章 2 節提到的外邦人應作「萬民」(*'ammim*)，與申命記十章 15 節當中所描述在萬民中揀選和應，說明以色列民所經驗的「揀選」也同時在「萬民」的場景中來理解；不過，2 節指出這些「萬民」會帶領以色列民回到本土當中，這有可能是指日後波斯帝國的君王古列作為「萬民」的代表賜下詔書鼓勵百姓回歸，但無論如何，「萬民」乃是被神使用，引導以色列民回歸本土。

思想：

當我們犯罪得罪神，神必會賜下祂的管教及刑罰，但當管教過後，神必會引領我們再次經驗昔日的揀選，並以「寄居者」(*ger*)及「萬民」(*'ammim*)的場景，叫我們想起神起初的恩典，好讓我們不再重犯罪惡，明白神的恩典與揀選不是因為自己的優越，而是因為耶和華的憐恤與愛。

第 17 日

巴比倫的錯配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十四章 3-6 節

3 當耶和華使你得享安息，脫離愁苦、煩惱，和被迫做苦工的日子，4 你必唱這詩歌嘲諷巴比倫王說：「欺壓人的竟然滅亡！他的兇暴竟然止息！5 耶和華折斷惡人的杖，打斷統治者的權杖；6 他們在憤怒中連連攻擊萬民，在怒氣中轄制列國，逼迫他們，毫不留情。

這一段繼續說明耶和華如何憐恤以色列民，祂的憐恤不但能使百姓再次經驗恩典的揀選，更包括使欺壓以色列民的巴比倫滅亡，而十四章 3-6 節便是描述耶和華如何藉著毀滅巴比倫來憐恤以色列民。

第 4 節指出有人會提起詩來，這詩相信是一首取笑巴比倫王的歌(mocking song)：欺壓人的何竟熄滅？強暴的何竟止息？這詩用了錯配的主題，就是說，欺壓者本身應該是強大的，但現在竟然用熄滅來配上他們；強暴者本身應該是不斷地強暴別人，但現在竟然用止息來配上他們，這全是因為經文用了「竟然」(*'ek*)一字，來說明錯配的觀念。再者，「竟然」(*'ek*)一字也同時帶來驚訝的意思，說明巴比倫王本身作為欺壓者及強暴者應該沒有可能熄滅與止息的，他的勢力強大，根本沒有人可以與他比量，現在詩人卻驚訝地發現這位毀滅者成為被毀滅的那一位。這樣，耶和華憐恤以色列民的其中一個重要的表現，就是使欺壓以色列民的巴比倫王得到應有的報應。

第 5 節提到惡人的杖，轄制人的杖，這杖就是巴比倫，曾被耶和華用來刑罰以色列民。巴比倫曾是耶和華忿怒的杖(哀三 1)，但由於以色列民受罰的日子已滿，這杖便顯得沒有功能，耶和華便因而折斷這杖。這一方面說明巴比倫會被折斷，另一方面也說明以色列民被杖打的日期已滿了。

以色列民犯罪而後被擄，就是因為耶和華按照盟約而定下刑罰，並且藉著巴比倫作為責打百姓的杖來刑罰他們。現在以色列民的刑期已滿，神便讓他們看見這些巴比倫的惡人受到應有報應的日子到了，因此耶和華的憐恤也包括了公義得到伸張的境況。

思想：

當你正接受神而來的管教時，你是否相信總有刑罰期滿的時候？求主讓你在受罰的過程中不灰心，也不致放棄信仰，更不要因為惡人的興起而心懷不平，因為總有一天，這些惡人都會受到刑罰。管教過後，便有盼望與曙光。

第 18 日

從天墜落陰間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十四章 12-15 節

12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竟然從天墜落！你這攻敗列國的，竟然被砍倒在地上！
13 你心裏曾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的眾星之上，我要坐在會眾聚集的山上，在極北的地方。14 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高者同等。』15 然而，你必墜落陰間，到地府極深之處。

古代的教父把這一段的經文詮釋為撒旦的墜落；但當我們看上下文，便明白這不是指撒旦的墜落，而是指巴比倫的墮落。

首先，我們通常對明亮之星及早晨之子的身份存有興趣，教父們以為這些都是指向撒旦，可是這些都應該是指向巴比倫的神明 **Marduk**。因為在古近東的環境中，**Marduk** 被理解為巴比倫的守護神，若果 **Marduk** 在神明世界的地位不保，他所對應的巴比倫也不能在列國中為首。從前巴比倫人期望自己能在列國中居首，他們的驕傲使他們期望升到天上的最高，而他們也的確享受了高高在上的位置；可是因為他們的驕傲，便看不見真正最高的並不是 **Marduk**，而是至高的神耶和華。因著耶和華對巴比倫的審判，先知便以明亮之星及早晨之子的墜落來說明巴比倫昔日驕傲的年月已不再，也說明耶和華刻意對巴比倫的審判。

巴比倫曾說要升到至高的天上，甚至要到達眾星(眾神明)之上來建立他自己的寶座。當中「寶座」(13 節)的主題在以賽亞書來說很重要，以賽亞書第六章指出只有耶和華才能配得上高高的「寶座」(賽六 1)，現在巴比倫驕傲到一個地步，期望在眾神之上建立他的「寶座」，直接挑戰耶和華高高的「寶座」，這明顯是一種把自己看為世上的主宰的觀念。昔日亞當及夏娃最大的罪就是期望自己能像神(創三 5)，而人類自亞當及夏娃之後卻沒有改變內心的罪性，巴比倫也期望能成為最高的主宰，充當神的角色。

可是，當巴比倫認為自己能成為至高的神時，便是她開始墜落的時候，由最高的天上的「寶座」，墜落到最低最深的「陰間」(15 節)。「陰間」(**Sheol**)這字常在舊約出現，多數在哀歌、約伯記等描述苦難的書上，是指地下的世界，死人的地方。那裡沒有讚美、沒有感恩，是個黑暗的地方(賽三十 18-20)。這樣，先知以「陰間」作比喻，說明巴比倫的「高」招致她的「低」，她期望升天，但現在卻墜落到「陰間」，從而帶出自高的必降為卑的道理。

思想：

你現在是否活在順利及成功的光景中？會否因為現在的成就而認為自己能像神一樣主控一切？要記念自己一切的成就與高升都是在神的手裡，若果我們自以為是，把自己高舉超越神，神便會使我們降卑。

第 19 日

耶和華的定旨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十四章 24-27 節

24 萬軍之耶和華起誓說：「我怎樣思想，必照樣成就；我怎樣定意，必照樣堅立，25 要在我的地上擊破亞述，在我的山上將它踐踏。它的軛必離開受壓制的人，它的重擔必離開他們的肩頭。」26 這是向全地所定的旨意，向萬國所伸出的手。27 萬軍之耶和華既然定意，誰能阻撓呢？他的手已經伸出，誰能使它縮回呢？

這是一段總結，總結了先知發出對巴比倫審判的神諭，而整段最常用的字，就是「計劃」(ya'ats)這字，分別出現在 24、26 及 27 節，叫我們明白整段的重點就是了解神「計劃」(ya'ats)的東西所包含的性質。

首先，24 節告訴我們神所「計劃」(ya'ats)的必定會成立，而 25 節便是神定意的內容所在，說明亞述人(巴比倫人)就算能有自己計劃的驕傲，也不能與神的計劃對抗。昔日他們如何打壓以色列民，現在他們所加在以色列民的軛必離開，他們所謀算的東西就算有多精密，也不可能否定神所「計劃」(ya'ats)的。因此，經文完完全全說明了神的大能與權能。

第二，26 節的語氣就好像大君王公佈天下一樣，神以權能及威嚴的語氣來說明這就是祂向全地所「計劃」(ya'ats)的，而祂所計劃的必會辦得到，因為祂的手能伸到萬國當中，實踐祂所有計劃的細節。

最後，27 節更進一步指出神所「計劃」(ya'ats)的東西沒有人能廢棄，而耶和華一出手，便沒有人可使之回轉過來。就算巴比倫及亞述人有強大的勢力，以為可以隻手遮天；但人的手總阻擋不到神的手，人的計劃沒有可能抗衡神的計劃。

這樣，經文用了三次「計劃」(ya'ats)，說明神思想及計劃的東西必一定會辦得到，任何人都沒有可能阻止及改變神的計劃。

思想：

很多時，我們都以為自己能運籌帷幄，任何事物都能完美地在自己的控制範圍之內。人所計劃的愈精細，便愈難看見神的計劃。又或者我們很多時都視神的計劃為打亂自己的計劃的不確定因素，沒有為神保留足夠的空間來讓神掌權。然而經文卻提醒我們，任何人的因素都不能阻礙神所計劃的一切，人只能在這大前提下，謙卑地配合，而不是驕傲地阻擋。由今天起，把自己生命的主權交給神，由祂來坐在自己生命的中心，開放自己的心順著祂的計劃而行。

第 20 日

歸於無有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十五章 1-9 節

1 論摩押的默示。一夜之間，摩押的亞珥變為荒廢，歸於無有；一夜之間，摩押的基珥變為荒廢，歸於無有。2 摩押上到神廟和底本的丘壇去哭泣；它因厄波和米底巴哀號，各人頭上光禿，鬚鬚剃淨。3 他們在街市上腰束麻布，都在房頂和廣場上哀號，淚流不停。4 希實本和以利亞利呼喊，他們的聲音達到雅雜，所以摩押的士兵高聲喊叫，他們的心戰兢。5 我的心為摩押哀號；它的難民逃到瑣珥，逃到伊基拉·施利施亞。他們上魯希坡，隨走隨哭，在何羅念的路上，因毀滅發出哀聲。6 寧林的水乾涸，青草枯乾，嫩草死光，青綠之物，一無所有。7 因此，摩押人所得的財物和積蓄都要運過柳樹河。8 哀聲遍傳摩押四境，哀號的聲音達到以基蓮，哀號的聲音遠及比珥·以琳。9 底們的水充滿了血，然而我還要加添底們的災難，讓獅子追上摩押的難民和那地剩餘的人。

以賽亞書第十三至二十三章屬一系列對列國的審判，說明耶和華不只是以色列的神，祂更是列國的主宰。第十三至十四章主要涉及對巴比倫的審判，而第十五至十六章則是對摩押的審判。

摩押曾與以色列進行大大小小不同的爭戰，他們的王巴勒曾僱用巴蘭來咒詛以色列民(民二十二章，書二十四 9)，他們與亞捫人也被禁止不能進入耶和華的會(申二十三 3)。在士師時期，神曾使用摩押人來刑罰以色列民，最後士師以笏殺死摩押王(士三章)。摩押人曾在大衛時代歸服以色列民(撒下八 2)，而所羅門曾敬拜摩押的神，他們的神被稱為可憎的(王上十一 7)，這可憎的神是基抹，祭祀基抹的禮祭有可能涉及使兒女經火，所以被稱為可憎的，而這可能性也得到列王紀的經文支持(王下三 26-27)。因此，摩押與以色列民常常都有不同的爭戰，但摩押之所以受到耶和華的審判，有可能是因為他們曾咒詛以色列民，以及涉及可憎的神基抹的祭祀。

以賽亞書十五章 1 節是平行的句子：

一夜之間，摩押的亞珥變為荒廢，歸於無有；

一夜之間，摩押的基珥變為荒廢，歸於無有。

這平行句中除了兩個地方名字之外，所有字句都是相同及對應，以帶出強調的意思，而「一夜之間」與「歸於無有」則是重點。「一夜之間」就是指出短時間，代表從神而來的審判是叫人驚訝的及在短時間內便兌現的；而「歸於無有」則指出了審判的嚴重程度，說明神對摩押的審判是徹底的審判，第 6 節指出所有青色的草都要「一無所有」，第 9 節說明耶和華甚至會派獅子追趕「難民」與「剩餘的人」，也就是說，摩押所面對的是完完全全的拆毀，沒有任何恩典與餘地。

思想：

摩押之所以有這樣的田地，就是因為他們咒詛別人以及敬拜可憎的神，這可憎的神要求他們使兒女經火，是摩西律法所禁止的(利二十 1-5)。神是全地的主，祂所管轄的範圍不只是以色列民，祂喜愛與憎恨的原則全都適用於全地，包括摩押。若果你現在正遭受惡人的攻擊與傷害，甚至被一些可憎的手段來對付，請你不要因此而對神失去盼望，因為神是伸冤的主，祂必會按照祂自己審判的原則來施行刑罰。神對摩押的審判，說明祂是全地的主宰，任何惡人最終都必會受到報應。

第 21 日

必有寶座因慈愛堅立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十六章 5 節

在大衛帳幕中必有寶座因慈愛堅立，必有一位君王憑信實坐在其上，施行審判，尋求公平，迅速行公義。

以賽亞書第十六章延續第十五章關於摩押的審判；然而，在這段神諭中卻突然出現非同小可的一節，那就是應許以色列民對大衛寶座的盼望。

學者們都認為以賽亞書第十六章的神諭屬於被擄前的神諭，因為當時的背景是猶大國還未亡國，意即還有大衛的後代坐在國位上；然而，十六章 5 節卻說明必有一位誠誠實實地坐在以慈愛堅立的寶座上，以公平與公義管治，而我們環顧整個王國時代的猶大國，都未能發現有任何一位君王兌現這個應許，故此，我們可把這應許放在終末或未來將會兌現的事情來理解。作為基督徒，我們相信這經文預表了耶穌基督在終末的管治。

這節經文充滿了以賽亞書重要的字眼，它們是「慈愛」、「公平」與「公義」。「慈愛」就是指對盟約的忠貞，代表神必會履行及兌現盟約內容所應許的東西；而「公平」與「公義」卻是一種社會公義，就是按照摩西五經律法所定義的「公平」與「公義」，這「公平」與「公義」並非用世俗的原則來定義，因為它們的原理是神聖的，也是神所啟示的，任何人都無法用自己的準則來為「公平」與「公義」下一個終極的定義，唯有那位在終末時把世俗所有的準則歸一的主，才能坐在國位上，以正義君王的形式來施行「公平」與「公義」的審判。

為何這國位是以「慈愛」堅立？既然「慈愛」的定義就是對盟約的忠貞，那麼我們便明白這個國位不是以這將要來的君王所獨自擁有的東西而定位。這將要來的君王願意用盟約的「慈愛」來定義自己的寶座，就是要祂所管治的百姓明白自己是恩約的子民，才受到這寶座的管治。「慈愛」的宣告說明這君王願意用盟約的關係來定義自己，把百姓與君王連繫到愛與被愛，並那委身與忠貞的關係當中。一方面，百姓沒有其他的王，這將要來的君王便是他們唯一的王；另一方面，這將要來的君王也沒有其他百姓，只有恩約的子民才是屬於祂自己的百姓。

思想：

這將要來的君王把自己放在一個盟約的關係中，就是要我們明白自己是蒙恩的一群。我們或會質疑自己的身份，也會因當下世上沒有「公平」與「公義」而變得灰心失望，甚而或會失去了耐性，以自己認為對的準則來嘗試在地上實踐「公平」與「公義」，但卻同時製造了其他的不公不義。求主叫我們對將要來的君王滿有盼望，認定自己是恩約的子民，並懷著信心仰望那彌賽亞的救恩。

第 22 日

再次看重以色列的聖者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十七章 7-8 節

7 當那日，人必仰望造他們的主，眼目看著以色列的聖者。8 他們必不仰望自己手所築的祭壇，也不理會自己指頭所造的亞舍拉和香壇。

以賽亞書第十七章是一段對北國以色列(以法蓮)及亞蘭的審判，他們之所以被放在一起，相信就是因為他們曾組成聯軍來攻擊猶大王亞哈斯(賽七章)；可是他們不但未能攻取耶路撒冷，反而最後被亞述所滅。

在論述對以法蓮及亞蘭的審判神諭的過程中，突然有第 7-8 節的經文。基本上，這兩節經文說明認罪、悔改及仰望的方向。第 7 節用「當那日」作開始，帶出這是將來要發生的事，就是人必仰望主。這裡的「人」是人類的統稱，可以指全人類而不只是指以色列民，而這「人」必會在末時仰望創造他們的主。這種仰望是一種以創造秩序來理解的仰望，也是人的天性必會做的事，人作為受造物，便自然需要創造主所賦予的能力，故人的存在必須仰望及倚賴創造主。

第 8 節指出人從前仰望自己所造的亞舍拉和香壇，到了「那日」，他們必不這樣做。經文強調這些亞舍拉和香壇都是人所造的，而人卻竟然仰望自己所造的東西。在此，我們看見第 7 節與第 8 節有一些概念是對應的，這兩節分別都有「仰望」與「造」的字眼，第 7 節指出人仰望創造主，而第 8 節卻說人仰望自己所造的亞舍拉，前者是悔改後的情況，後者是悔改前的情況。人作為受造物竟然自己製造另一個受造物(亞舍拉和香壇)來仰望，是何等諷刺的光景。

經文說明這位創造主就是以色列的聖者，神以聖者作為對自己的稱呼，就是要向世人說明他是唯一神聖的主宰，除了祂以外，沒有其他由人手所造的偶像被稱為神聖。以色列聖者的宣認帶出了這位聖者與以色列之間獨特的關係，神願意用祂與以色列的關係來定義自己，當以色列民去拜亞舍拉時，污穢的「以色列」便與「聖者」的稱呼顯得格格不入；但神還是用以色列的聖者作自稱，就是要說明他對以色列還是有期待，期待他們能在「當那日」徹底的悔改。

思想：

我們或不曾用手製造亞舍拉和香壇，但很多時卻會為自己製造可供仰望的成就與事業，並把這些成就與事業取代了神作為聖者的位置。由今天起，為到神還是自稱為以色列的聖者而感恩，這稱謂表明祂對以色列的不離不棄，也表明祂還是對人的仰望有所期待。期待「當那日」，你能有徹底的悔改。

第 23 日

高大光滑的民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十八章 1-7 節

1 禍哉！古實河的那一邊、翅膀刷刷作響之地，2 差遣使者在水面上，坐蒲草船過海。你們這些疾行的使者，要到高大光滑的民那裏去；那民遠近都畏懼，是強大好征服的國，土地有河流穿過。3 世上所有的居民，住在地上的人哪，山上大旗豎起時，你們要看，號角吹響時，你們要聽。4 耶和華對我如此說：「我要安靜，從我的居所觀看，如同日光下閃爍的熱氣，又如收割時露水蒸發的雲霧。」5 收割之前，花蕾先謝，花成了將熟的葡萄；他必用刀削去嫩枝，砍掉蔓延的枝條，6 一起丟給山間的鷺鳥和地上的野獸；鷺鳥要在其上避暑，地上一切的野獸都在那裏過冬。7 到那時，這高大光滑的民，遠近都畏懼的民、強大好征服之國、土地有河流穿過；他們必被當作禮物獻給萬軍之耶和華，獻到錫安山——萬軍之耶和華立他名的地方。

以賽亞書第十八章的經文主要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針對特定的人民——古實人(賽十八 1-2)，他們是一班位於埃及以南的黑人；第二部份卻普遍地描述「世上所有的居民」(3 節)，主要帶出耶和華在全地的管治與屬權。這兩部份的併合比較特別，為何要把古實人與世上一切的居民合併地描述呢？為何對古實人的審判與世上一切的居民有關呢？

首先，經文在 1-2 節指出古實人是世上很有能力的人，他們是「高大光滑的民」，而且是「遠近都畏懼」，並且是「強大好征服的」(2 節)。經文故意誇張這些人民的能力與偉大，目的就是對比出耶和華大能的審判與管治。第 1 節用「禍哉」作開始，帶有審判及禍患再要臨到的意思，說明耶和華將會對這些「高大光滑的民」進行徹底的審判，就算他們在世上被稱喻為最偉大及最有能力的子民，都不能敵擋從耶和華而來的審判。這樣，經文以 1-2 節對古實人的描述，帶出第 3 節中「世上一切的居民」的處境：若果這些古實人都難免受到耶和華的審判，那麼，「世上一切的居民」也休想能強過古實人去勝過耶和華。

最後，經文在第 7 節以「到那時」作開始，指出終末時所展現的圖象。這圖象指出那些「高大光滑的民」、「遠近都畏懼」及「強大好征服的」子民將會把禮物奉到錫安山上。此處所描述的，就是附屬國進貢給宗主國的情況，指出必有一天，這些世上最強的民族不再以自己的偉大自居，而是順服及甘心地把最好的進貢給錫安的耶和華。若果這些強大的古實人都願意進貢，那麼，比古實人更弱的「世上一切的居民」也都必會進貢給耶和華，帶出全地人民歸向耶和華的終末景象。這樣，經文用古實人作為全地人民的代表，以當時世上最強的民族來象徵全地的人民，帶出全地臣服於耶和華的美麗景象。

思想：

面對有些比自己強大及有能力的人，我們多少總會因為對方的強大而自卑，認為這些有能力的人正主宰整個局面，他們似乎是「遠近都畏懼」，我們在他們面前卻顯得不堪一擊。可是，經文鼓勵我們要把眼目轉向耶和華，因為唯有祂才是全地的主宰，就算眼前的強者有多麼壓倒性，都不能否定耶和華對他們終極的主權與管治。我們只要用仰望及倚靠耶和華的眼光來看這些有能力的人，便明白原來世上真正掌權的並非人為因素，而是耶和華本身。你看見嗎？

第 24 日

耶和華垂聽哀求而拯救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十九章 18-22 節

18 當那日，埃及地必有五個城市的人說迦南的語言，又指著萬軍之耶和華起誓。有一城必稱為「太陽城」。19 在那日，在埃及地將有獻給耶和華的一座壇，邊界上必有為耶和華立的一根柱子。20 這都要在埃及地為萬軍之耶和華作記號和證據。埃及人因受欺壓哀求耶和華，他就差遣一位救主作護衛者，拯救他們，21 耶和華就被埃及所認識。在那日，埃及人要認識耶和華，獻牲祭和素祭敬拜他，並向耶和華許願還願。22 耶和華必擊打埃及，又擊打又醫治，埃及人就歸向耶和華。他必應允他們的禱告，醫治他們。

以賽亞書第十九章是一段對埃及的審判，而直到第 18 節起，經文卻轉而描述對埃及的拯救，這表明先知所說的審判帶有拯救，而拯救的前題就是審判，因此先知所說的，就是沒有不拯救的審判，也沒有不審判的拯救。

18 節說明埃及地的人必說「迦南的方言」，這方言通常就是指希伯來文，指出埃及地的人因為審判過後便學習希伯來文，為要學習了解耶和華的信仰。19 節指出埃及地當中必有敬拜耶和華的壇，這有可能是指在埃及地的象島(Elephantine)中所建的耶和華殿，這殿曾在被擄期間(約主前 400 年)由一班流散在埃及的猶太人所建立，當中有敬拜耶和華的祭壇，這也正正應驗了 19 節的預言。

20 節是最重要的一節，讓我們想起以色列民出埃及的情景(Exodus)。當時以色列民受到埃及人的欺壓，以致他們哀求耶和華(出二 23-25)，耶和華便差派摩西來拯救他們離開埃及為奴之家。同樣地，先知說明埃及人也同樣受到欺壓，他們也同樣哀求耶和華，耶和華便差派一位救主來拯救他們，與以色列民昔日所經驗的一樣。這樣，耶和華不只是垂聽以色列民的哀求而施予拯救，祂也願意垂聽埃及人的哀求而施予拯救。對祂來說，任何人的哀求都是值得看重的，祂必會為受欺壓的人伸冤。

經文有意用埃及來帶出垂聽哀求而拯救的信息，因為埃及是昔日的欺壓者，他們是最邪惡的子民之一，但當這些邪惡的欺壓者面對別人的欺壓而發出哀求時，耶和華也必會垂聽而拯救他們。這說明就算如埃及人這些大惡人都有悔改及蒙拯救的機會，何況全地的人民呢？故此，經文以埃及作為全地罪人的代表，帶出若果耶和華拯救他們，祂也必會拯救全地的人民的信息。

思想：

有時我們會先入為主，認為某些民族是可憎惡的，他們或會有惡人與罪人，以致我們會瞧不起他們。然而，這段經文告訴我們，邪惡的埃及人都能有悔改及蒙拯救的可能，叫我們明白不應該用先入為主的偏見去對待不同的民族，反而要對任何民族的得救懷有期待，這才合乎耶和華看世人的胸襟。你願意嗎？

第 25 日

赤身赤腳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二十章 1-6 節

1 亞述元帥受亞述王撒珥根派遣往亞實突的那年，他攻打亞實突，將城攻取。2 那時，耶和華吩咐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說：「你去解掉你腰間的麻布，脫下你腳上的鞋。」以賽亞就這樣做，赤身赤腳行走。3 耶和華說：「我僕人以賽亞怎樣赤身赤腳行走三年，作為關於埃及和古實的預兆奇蹟，4 照樣，亞述王必擄去埃及人，掠去古實人，無論老少，都赤身赤腳，露出下體，使埃及蒙羞。5 以色列人必驚惶羞愧，因為他們仰望古實，以埃及為榮。6 那時，沿海一帶的居民必說：『看哪，我們素來所仰望的，就是為躲避亞述王所逃往求救的，不過如此！我們怎能逃脫呢？』」

這一段神諭的背景有明顯的歷史事件，就是亞述成為大國，攻打亞蘭及北國以色列，在主前 722 年把北國滅了，而且在希西家的年代攻打猶大國，當時細小的猶大國正處於困難的局面，便嘗試與埃及和古實結盟，聯手對抗亞述；可是，先知以賽亞卻不喜悅這決定，他便領受耶和華的神諭。神吩咐他「赤身赤腳行走三年」作為說預言的方式，而這一種方式稱為「先知的戲」(prophetic drama)。這戲不是為了娛樂會眾，而是為了吸引人的注意，以常人都不會做的事，並用誇張的手法表達，為要傳達一個重要的信息。

「赤身赤腳」是記號，是被擄、無助、蒙羞及軟弱的記號，先知以賽亞以這「先知的戲」來說明猶大國倚靠埃及和古實的幫助只會帶來蒙羞。若果神的子民不單單倚靠從耶和華而來的拯救，反而把焦點放在外交的幫助上，那麼，他們便等於把埃及和古實的地位放在高於神的位置，甚至視埃及和古實的神明為心目中的神，帶來對耶和華的背叛。申命記要求以色列民只能愛一位主(申六 4-5)，這不但是一種信仰的宣認，更是一種關係性的忠貞。以色列民忘記昔日耶和華如何拯救他們出埃及，把眼前的埃及和古實視為左右政局及軍事的唯一元素。他們看見這些人的強大，但卻忘記昔日埃及人如何欺壓以色列民，更忘記耶和華曾如何壓倒性地拯救以色列民離開埃及為奴之家，因此，猶大國仰望埃及以得其拯救，便等於仰望為奴之家，為百姓帶來蒙羞。

思想：

到底你心目中有沒有一些「埃及和古實」，佔有了本來屬於耶和華的位置？這些「埃及和古實」看起來比耶和華更吸引，人會被引誘而倚靠了這些叫人叛教的勢力，他們或會帶來即時的安全感，但最終卻會帶來徹底的蒙羞。「赤身赤腳」的記號叫我們明白倚靠這些從「埃及和古實」而來的拯救不會有好下場。或許挑戰的臨到，原是為了考驗我們對耶和華的倚靠有多深，對祂的信任有多大，叫我們能在過程中經驗「除祂以外，別無拯救」的道理。

第 26 日

巴比倫傾倒了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二十一章 1-9 節

1 論海邊曠野的默示。它像尼革夫的旋風掃過，從曠野，從可怕之地而來。2 有悽慘的異象向我揭示：「詭詐的在行詭詐，毀滅的在行毀滅。以攔哪，前進吧！瑪代啊，圍攻吧！我使它一切的嘆息停止了。」3 為此，我腰部滿是疼痛，痛苦將我抓住，好像臨產的婦人一樣的痛。我疼痛甚至不能聽，我驚惶甚至不能看。4 我心慌亂，驚恐威嚇我。我所渴望的黃昏，反成為我的恐懼。5 有人擺設筵席，鋪上地毯，又吃又喝。「官長啊，起來，抹亮盾牌。」6 主對我如此說：「你去設立守望者，讓他報告他所看見的。7 他會看見一對一對騎著馬的軍隊，又看見驢隊，駱駝隊，他要留心聽，仔細地聽。」8 他如獅子般吼叫：「主啊，我白天常站在瞭望樓，徹夜立在我的瞭望臺。」9 看哪，有一對一對騎著馬的軍隊前來。他就回應說：「巴比倫傾倒了！傾倒了！他把巴比倫神明的一切雕刻偶像都打碎在地上了。」

以賽亞書第二十一章再次回到對巴比倫的審判上，與十三及十四章相對應。就內容而言，我們明白先知所說的正正就是歷史所曾發生的事，就是以攔和瑪代最終會聯合攻打巴比倫並把她打敗(2 節)，組成波斯帝國。

在這段經文中，先知用「臨產的婦人」來比喻巴比倫。婦人生產的痛苦屬於全世界最大的痛苦，而先知用「臨產的婦人」來作比喻，目的就是說明巴比倫將會受到前所未有的痛苦，甚至去到「我疼痛甚至不能聽；我驚惶甚至不能看」(3 節)的地步。在巴比倫滅亡之前，巴比倫人還是未知道大禍臨頭，他們還在「擺設筵席，鋪上地毯，又吃又喝」(5 節)，情況就好像但以理書所描述的伯沙撒王一樣，他在被滅的那一夜還在宮殿內用耶和華殿的器皿吃喝；可是，守望的人卻看見軍隊來到(7 節)，便說：「巴比倫傾倒了！傾倒了！」(9 節)

巴比倫的傾倒被新約採用，象徵那些邪惡及逼迫信徒的政權都必會有傾倒的一天。巴比倫這國家名字已被喻意化，比喻那些強大的政權，對信徒有壓倒性的欺壓，似乎在人世間沒有任何勢力能與巴比倫匹敵；誰知巴比倫有一天也會傾倒，所得到的痛苦就像「臨產的婦人」所感受的痛苦一樣。原來，真正主宰政局的是耶和華，只有祂才是真正的主宰，那看似欺壓性的政權表面上很強大，但卻在耶和華的審判中顯得不堪一擊。

思想：

我們的生命到底會否像巴比倫一樣的驕傲？當我們強大時，是否也成為另一個巴比倫，成為別人的欺壓？另外，若果我們被邪惡的巴比倫政權所欺壓，我們是否有超越人間的眼光，看見真正掌權的是耶和華？求主叫我們不會對神失去盼望，以信心和忍耐，並那至死忠心的生命去事奉祂！

第 27 日

異象谷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二十二章 1-11 節

1 論異象谷的默示。甚麼事使你們上去，全都上到屋頂呢？2 你這四處吶喊、大聲喧嘩的城、歡樂的邑啊，你被殺的並非被刀所殺，也不是因打仗陣亡。3 你所有的官長一同奔逃，不用弓箭就被捆綁；你們即使逃往遠方，也要被找到，一同被捆綁。4 因此我說：「不要看我，讓我痛哭吧！不要因我百姓的毀滅竭力安慰我。」5 因為這是萬軍之主耶和華使異象谷混亂、踐踏、煩擾的日子；城牆被攻破，哀聲達到山上。6 以攔提著箭袋，有戰車、士兵、騎兵；吉珥亮出盾牌，7 你佳美的山谷遍佈戰車，騎兵排列在城門前。8 他除掉猶大的防禦。那時，你指望森林庫裏的兵器。9 你們看見大衛城缺口很多，就匯集下池的水；10 你們數點耶路撒冷的房屋，拆毀房屋，用以修補城牆，11 又在兩道城牆中間挖水池，用以盛蓄池的水，卻不仰望成就這事的主，也不顧念從古時定這事的主。

這段經文是一段關於異象谷的經文，而根據下文，異象谷就是耶路撒冷(10 節)；可是，經文不是根據一貫的傳統用聖山或高處來形容耶路撒冷，而是用「谷」這低處來形容她，就是要說明處於低谷的耶路撒冷居民不能清楚地看見在山谷以外的真實世界。當然，「谷」的描述是一項比喻，地理上的耶路撒冷不是處於谷中，而經文提到這是異象谷，就是要強調「看見」的重要性，因為「看見」的主題正正與「異象」(vision)的意思有關。

整段經文有三個關於「看見」主題的動詞，它們分別是「凝視」(sha'ah)、「看見」(ra'ah)與「仰望」(nabbat)。先知採用這些字眼來指控耶路撒冷居民沒有真正的看見。首先，經文指出這班居民都上了房頂(1 節)，並且大有喧嘩及歡樂(2 節)，明顯地說明他們在房頂上舉行歡樂的派對。由於他們的視野被「谷」所掩蓋，所以就算他們在房頂上，也不知道敵人已兵臨城下(5-7 節)。他們只重視吃喝玩樂，但卻不肯「凝視」(sha'ah)先知(4 節)，代表他們不理會先知教導他們正確的視野與異象。正因如此，先知便為到他們眼目的蒙閉而痛苦(4 節)。

先知進一步呼喚他們「看見」(ra'ah)大衛城的破口已很多，而耶和華已去掉猶大的遮蓋(8 節)，亦即是神對耶路撒冷的保護已沒有了。當他們在歡樂中看見這一切，卻竟然「仰望」(nabbat)林庫中的軍器(8 節)，不「仰望」(nabbat)做這事的主耶和華(11 節)。因為他們內心的視力有問題，所以只看見世俗而來的幫助與那在房頂上的歡樂，並在醉人的快樂及危難的關頭中把耶和華拋諸腦後。因此，整個異象谷的神諭正是針對耶路撒冷居民屬靈視力的問題：他們只「仰望」(nabbat)世上的驕傲，沒有「仰望」(nabbat)耶和華。

思想：

到底你內心屬靈的眼界是否在谷中的地步？你是否也與這班居民一樣，只仰望眼前的幫助以及沈醉在迷失的歡宴中，卻沒有足夠的警覺去仰望耶和華？先知就人內心的視力進行批判，呼喚人心要醒覺，才能在谷中的光景中向上仰望。原來，當我們向上仰望，我們的靈性便會提升到鳥瞰的層次，再次以神的眼光看事物，才能明白人生真正的拯救不在自己的手中，而是在神的手中。

第 28 日

總管舍伯那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二十二章 15-19 節

15 萬軍之主耶和華如此說：「你到舍伯那宮廷總管那裏去，說：16『你在這裏憑甚麼？你在這裏靠誰？竟敢在這裏為自己鑿墳墓，在高處為自己鑿墳墓，在巖石中為自己挖安身之所！17 你這偉大的人，看哪，耶和華必將你用力拋出，將你緊緊纏裹。18 他必將你捲成一團，好像拋球一樣拋向寬闊之地。你這主人家的羞辱啊，你必死在那裏，你引以為榮的戰車也毀在那裏。19 我要革除你的官職，你必從原位被逐。』」

這一段是先知對總管舍伯那的批判，叫我們大約鎖定這涉及約主前 710 至 701 年期間所發生的事，當時是希西家作王的年代。以賽亞書三十六章 3 節描述以利亞敬與舍伯那這兩個名字，正正就是二十二章 15-25 節所提及的兩位官員。就算以賽亞書三十六章 3 節所提及的舍伯那是書記而二十二章 15 節的是總管，也不能否定兩者屬於同一人的觀點，因為以利亞敬與舍伯那這兩個名字分別在二十二章 15-25 節及三十六章 3 節都有出現，而當時的社會需要書記(scribe)的專業來成為總管(steward)，故此舍伯那是希西家年代的高級官員，他既是書記(賽三十六 3)，又是總管(賽二十二 15)。

舍伯那身居要位，理當盡心服事百姓，可是先知以賽亞卻指出他只懂服事自己。他花了很多精力在尊貴的高處與磐石上為自己鑿墳墓(16 節)，與總管身份有所違背。再者，舍伯那坐在榮耀的車上(18 節)，代表他期望別人把榮耀歸給他，重視他為國家及王室所作的貢獻。然而，總管就是管家，是代君王處理及管理君王家業的官員，理當盡心盡力去服事，為君王、國家與人民尋求福祉；可是舍伯那不履行管家的職務，服事自己而不是服事別人所託付的，所以先知以賽亞便指責他，他的職位便因而被撤銷(19 節)。

到底你的服事是「為自己」還是「為他人」？我們既然都只是管家，便理當好好地管理神交託給我們一切的財富與才能，運用在神喜悅的事情當中，以致他人得著好處，這便是一種「為他人」的服事。可是，當我們位高權重，便會開始萌生「為自己」的念頭，所關注的就是自己的榮耀、自己的名聲與自己是否被後人記念。舍伯那因著這種「為自己」的取向，便把所有的精力放在自己尊貴的墳墓上(16 節)，並且在世時常坐在榮耀的車上(18 節)。他這「為自己」的人不能好好履行管家的職務，可謂不務正業，所以他要離開其職位(19 節)。

思想：

到底是怎樣的管家？你的事奉是「為自己」還是「為他人」？你是否重視自己的名聲高於一切？

第 29 日

僕人以利亞敬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二十二章 20-25 節

20「到那日，我要召希勒家的兒子—我的僕人以利亞敬來，21 將你的外袍給他穿上，將你的腰帶給他繫緊，將你的政權交在他手中。他必作耶路撒冷居民和猶大家的父。22 我要將大衛家的鑰匙放在他肩頭上。他開了，無人能關；他關了，無人能開。23 我要使他立穩，像釘子釘在堅固的地方；他必成為他父家榮耀的寶座。24 他父家所有的榮耀，連兒女帶子孫，有如杯碗、瓶罐的小器皿，都掛上他身上。25 當那日，萬軍之耶和華說，釘在堅固處的釘子必挪移，被砍斷落地，掛在上面的各樣重擔都被切斷。這是耶和華說的。」

二十二章 15-19 節是一段對總管舍伯那的審判，而二十二章 20-25 節卻是一段對僕人以利亞敬的正面預言。經文稱呼以利亞敬為「我的僕人」(20 節)，就是要把他與其他神的僕人並列(例如：摩西、大衛與約書亞)，也與以賽亞書那受苦的僕人相比(賽五十三章)，指出他的服事不是一種「為自己」的服事，而是「為他人」的服事，他願意成為上主與眾民的僕人；就算位高權重，他也不以自己的官職自居，反而處處顯明自己的奴僕的身份，自甘卑微。

可是，經文指出這自甘卑微的僕人必會被升高，以利亞敬將會接受外袍與腰帶，政權要交在他手中，並且要成為猶大家的父(21 節)。外袍與腰帶是尊貴身份的象徵，而「政權交在他手中」的描述讓我們想起以賽亞書第九章描述那嬰孩的情況(賽九 6-7)，而「耶路撒冷居民和猶大家的父」的稱呼說明了以利亞敬如何細心看顧及關懷整個國家的事務，就好像人間的父親關心子女一樣。這樣的人才是僕人的形象，才有資格管理大衛家的鑰匙，並且得到終極的權柄，除了他以外，便沒有任何人可以開關任何的東西(22 節)。

忠心的僕人是自卑的人，可是神卻升他為至高，這便是「自卑的必升高」的教導。這種僕人最終將坐榮耀的寶座(23 節)，與坐在其上的君王一同分享榮耀；反之，舍伯那尋求自己的榮耀時(18 節)，便官職難保(19 節)。這樣，舍伯那與以利亞敬的對比便成為我們的警惕，也成為兩種生命的代表——舍伯那就是「自高必降卑」的化身，而以利亞敬便是「自卑必升高」的化身。現在這兩種生命已放在我們面前，到底我們選擇那一種生命？

思想：

到底你的生命是舍伯那還是以利亞敬？你是否明白「自高必降卑」及「自卑必升高」的道理？只要我們把眼目放在主身上，看見受苦的僕人(賽五十三章)如何自卑成仁，便能以這生命成為自己的生命，以服事別人取代服事自己。你願意嗎？

第 30 日

歸耶和華為聖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第二十三章 15-18 節

15 到那時，推羅必被忘記七十年，就是一位君王的年數。七十年後，推羅的景況必如妓女之歌：16 「你這被遺忘的妓女啊，帶著琴周遊城內，彈得美妙，唱許多歌，好讓人記得你。」17 七十年後，耶和華必巡視推羅，使它再度獲利，與地面上的世界各國貿易。18 它的收益和獲利都要歸耶和華為聖，不再私自屯積存留；因為它的收益必歸給住在耶和華面前的人，使他們吃飽，穿華麗的衣服。

以賽亞書第二十三章是一段對推羅與西頓的審判。她們都是港口，因而是商業貿易的重要城市，加上她們所身處的地勢易守難攻，故無論在商業與軍事上都有驕人的成就。根據歷史(主前 700 至 332 年)，推羅一共受到五次攻擊，最終才被亞歷山大打敗。

第二十三章 15-18 節描述了推羅在審判之後的復原。經文用了「妓女」作主題，比喻推羅那商貿的角色，指出她與不同商貿的伙伴結盟及交往，就好像妓女與不同的人交合一樣。至於耶和華在審判推羅之後的七十年再次復原她及重建她，則顯示出耶和華的恩典與憐憫；可是，神的恩典並不能夠保證推羅不再走回頭路，基本上，她沒有因為耶和華的恩惠而悔改，反而重施故技，以「妓女」的身份與別國行淫。因此，經文帶出推羅本身並不可靠的信息：她昔日如何行淫，就算經歷了神的恩惠，也都死性不改；也帶出整段先知對列國審判(賽十三至二十三章)的信息：列國是不可靠的，唯有耶和華才是唯一的倚靠。

整段經文最難解的地方就是 17 與 18 節，17 節指出推羅與萬國行淫(貿易)，但卻同時得到耶和華的眷顧，而 18 節卻奇怪地指出這行淫得來的貨財和利息要歸耶和華為聖，似乎說明耶和華接受行淫而得的不義之財。最可取的解釋，就是把「行淫」看為與世界的貿易，這應該有負面的意思，至於神竟然使「住在耶和華面前的人」在這人間的貿易中得到供應，並不代表神認同「行淫」的價值觀，而是指出神能在負面的東西中找到成就祂計劃的可能性，這便是歸耶和華為聖的意思。因此，「歸耶和華為聖」的描述並不代表把貨財和利息帶進聖所，而是指世界的貿易所獲得的貨財和利息供應了神的百姓日常所需。

思想：

到底我們有沒有誤用神的恩典與眷顧來縱容「行淫」的行為？當我們被神審判之後，我們是否也與推羅一樣回歸舊路？這段經文一方面說明我們不可誤用恩典，也說明列國的不可靠，最終帶出只有耶和華才是唯一值得信靠的對象。